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2年12月23日，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江苏证监局已于2022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辅导机构仍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2024年6月28日，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苏江锅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2024年7月3日，江苏证监局接收变更申请，公司完成拟申报板块的变更。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592号），公司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245.05万元、7,294.2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4.61%、17.6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592号）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